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002
2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Corr.1和Add.1),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该报告,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上述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2. 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又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决定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3. 大会1993年5月28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请求(见A/47/955),决定将题为“资助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993年7月22日的报告(A/47/980),请大会注意它已审议秘书长关于筹措国际法庭经费的要求。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它的支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国际法庭的经费来源的性质还没有作出决定,因此要求秘书长就法庭所需经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内容应根据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可能就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作出的决定。

5. 如上所述,大会不妨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作出决定。

6. 《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二条题为“国际法庭的支出”(上文第4段引),见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号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S/25704和Corr.1)。该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有效、迅速执行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的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备选办法。

7. 鉴于安理会请他提出关于此事“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以便“有效、迅速执行”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因此秘书长决定在报告中提出关于国际法庭财务安排的问题。安理会在有关协商中很明白地表示,期望报告要含有财务安排,所以报告如果不提这一重要方面,将是不符合安理会的要求。并且,把这一问题留待以后研究无助于有效、迅速地执行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因此秘书长总结认为,既然《国际法庭规约》草案是包容全面、并期望有效、迅速地予以执行,所以势必会列入关于国际法庭支出的具体条款。这一结论并不妨碍大会在设立国际法庭的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职能,报告(S/25704,第21段)也提到这一点。

8. 关于这一条款的内容,秘书长考虑了可以为国际法庭筹措经费的各种方法: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的支出而按照类似为维持和平行动所订的分摊比额表临时分摊;作为联合国的支出而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或以上各方法的混合办法。

9. 秘书长认为从经验可知,如果国际法庭部分的或全部的经费以自愿捐款去

筹措,将不会导致有效、迅速地执行该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

10. 虽然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为维持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予以设立,但是法庭并不因此等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它的任务和安理会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不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包括军事、警察、安全各部门。

11. 基于上述,秘书长决定提出一条,规定国际法庭的支出应当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负担,以便列入《规约》。

12. 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的上述办法,将该条草案列入已通过的《规约》。秘书长认为,在拟订将要有效迅、速执行的全面性《国际法庭规约》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任何法律限制,阻止安全理事会就如何妥善地为国际法庭筹措经费并将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列入它所通过的《规约》,自行作出结论。不过,这一结论不妨碍大会根据《宪章》审议并通过联合国预算并将联合国费用分由会员国负担的权力。

- - - - -